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02号

申请人：冯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3〕XX 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一直与 XX 有限公司合作，负责该公司海上航道船舶生活用水的补给，案涉水表的自来水全部运送到该公司的海上作业船舶供人员生活使用。且其船舶自行配套污水处

理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案涉水表的水未作其他用途。故请求撤销、减免污水处理费。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10日颁布《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下称《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第六条（二）1项的规定，区建设和管理局为本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实施管理部门，于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府办〔2010〕31号）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归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自2010年1月起由被申请人负责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职权向排水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征缴污水处理费。

根据《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第三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与南沙区的供水企业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下称XX水务公司）签订有代收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污水处理费。

二、南沙区自2008年4月1日起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

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缴其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征收污水处理费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 号）以及其他与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关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1. 根据《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第一条征收范围和对象的规定，申请人水表户位于南沙区 XX 街辖区，所在区域属于上述征收范围，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

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的第八条规定，申请人是编号 D0001XX 水表用户，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

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 号），全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各类工程总投资初步估算 486.15 亿元，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和从化、增城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要求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沙区 XX 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008 年全面开展实施后，分批逐步建设并投入运行。

申请人所在的 XX 街属于 XX 街道 XX 街，《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2009—2010 年）任务书》附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包括 XX 街道 XX 街，任务书要求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工程。“南沙 XX 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09 年开始实施，XX 污水处理站 201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续又组织实施“南沙区 XX 社区污水处理工程”，对该区域污水收集管道进行完善等等。

因此，申请人所在区域 2010 年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编号 DXX 水表用户，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对其名下水表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有缴纳义务。

（三）申请人名下用水账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处理费用水量的计量方式。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条，《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南发改〔2017〕72号)的规定,“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计算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是根据供水企业用户系统登记的用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有相应法律依据。

2. 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第二条的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第一条的规定,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在过渡期(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0.95元/吨,过渡期后,第一阶梯收费标准0.95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1.43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2.85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90%计征。

3. 供水企业XX水务公司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污水处理费,并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

XX水务公司在其用水户登记系统中记录有用水量、应缴及累计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等数据,被申请人可登录该系统查看,随时掌握用水户对污水处理费的缴费情况。而且,XX水务公司每月须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费台账。XX水务公司用户系统数据,是被申请人确定应征缴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XX 水务公司定期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缴费通知单中除了列有水表度数、用水量、水价信息外，还列有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等详细信息。供水企业向申请人出具《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其中的污水处理费是受被申请人委托予以代征，该行为的法律效果等同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支付污水处理费。

申请人知晓其名下水表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欠缴污水处理费合计 127811.67 元。

三、申请人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污水处理费减免批复。

《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第四条对免征、减征、缓征污水处理费有相关规定。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九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人认为其符合减免污水处理费条件，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污水处理费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方可减免。但是，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获得减免。

四、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根据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 号）第三条的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1998〕47 号）的规定，广州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通知要求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征收时效，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催缴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污水处理费。

综上所述，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对其拖欠的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污水处理费 127811.67 元有缴纳义务，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3〕XX 号《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既有事实依据，也有法律依据，故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 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 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 号）等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印发《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 90%计）……三、征收方式：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 XX2 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

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八、开征时间：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规定：“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2. 非居民类污水（含原行政事业、工业、经营服务业污水），收费标准为1.4元/吨……二、相关配套政策……（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六、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另，XX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0日经工商登记设立，后更名为XX水务公司（下称XX水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在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被申请人委托XX水务公司向其用水户代征污水处理费。

2008年12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南沙区人民政府作出《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2009—2010年）任务书》，要求2010年6月底前完成包括XX街在内的XX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工作任务。

2009年11月10日，南沙XX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项目设备进场报验清单》，载明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09年11月10日。

2013年1月1日，广州市南沙区XX街办事处与浙江XX有限公司、九江市XX公司签订《南沙区XX社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GF-2011-XX），载明：“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XX街办事处；承包人（乙方全称）：浙江XX有限公司；承包人（丙方全称）：九江市XX公司……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南沙区XX社区污水处理工程……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对XX社区的主要道路进行污水收集管道的敷设，沿线收集污水，并将污水送至XX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州南沙区XX社区……”

2015年7月8日，广州市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作出《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书》（穗南区财评办委〔2015〕130号），载明：“XX咨询有限公司：现委托贵公司对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的南沙区XX社区污水处理工程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2015年7月31日，XX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沙区XX社区污水处理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穗南XX审〔2015〕XX号），载明：“一、工程概况。（一）工程名称：南沙区XX社区污水处理工程。（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社区……（四）工程内容。该项目为南沙区XX社区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社区，用于收集XX路两侧居民区产生的污水，并将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接入新建的污水管网中……（七）实施时间：……工程实际于2013年1月25日开工，2014年3月17日通过竣工验收。”

XX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冯XX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

函》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登记在冯 XX 名下客户编号 DXX 用水户，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共欠污水处理费 127811.67 元，具体客户编号欠费汇总及计费水量明细表详见附件 1、2。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我司每月向用水户冯鉴辉通知应缴水费、污水处理费，每月的缴费通知均列明了每月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于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数量较多，现提供 2010 年至 2022 年每年任一月份的缴费通知（详见附件 3）。三、扣缴水费时并未一并扣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说明。冯 XX 最早于 2007 年 7 月在我司开户申请用水，欠费期间一直通过银行代扣、现金、微信、刷卡等支付方式缴交水费，未办理银行自动划扣污水处理费，对应催缴时间段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冯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冯 XX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 DXX 的具体信息如下：客户名称均为冯 XX，客户地址均为 XX 大道 XX 涌 XX 桥西侧，欠费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分别为 47449.71 元、80361.96 元。《冯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载明，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 DXX 的用水账户，用水性质为非居民生活用水，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算方式为本期用水量 × 90%）、计费单价（0.7 元/吨）以及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

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47449.71元，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9443.7元。《冯XX2015年08月至2022年08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载明，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DXX的用水账户，用水性质为非居民生活用水，自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间计费水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期用水量×90%，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期间计费水量为本期用水量）、计费单价（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间为0.70元/吨，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期间为1.40元/吨）以及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80361.96元。上述2014年4月至2022年8月，申请人欠缴污水处理费共计89805.66元。

XX水务公司另提供了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总计、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交数据，缴费时间每月5日至15日（逢六、日休息），过期将可能产生违约金。”的说明内容。

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

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3〕XX号）（下称《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冯XX（DXX）：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XX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供水企业统计，你从2010年01月至2022年08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127811.67元。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将《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年8月2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协议》《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合同》《项目设备进场报验清单》《南沙区XX社区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GF-2011-0216）、《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书》（穗南区财评办委〔2015〕130号）、《南沙区XX社区污水治理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穗南XX审〔2015〕024号）、《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3〕

XX号)及送达凭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南府办〔2010〕31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XX水务公司《关于冯XX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冯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冯XX2015年08月至2022年08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冯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冯XX2015年08月至2022年08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

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又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

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按照用水量缴纳费用。本案中，现有证据显示，南沙区 XX 社区污水治理工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竣工验收，即自该日起 XX 社区已处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申请人名下编号为 DXX 用水账户的地址为 XX 大道 XX 涌 XX 桥西侧，位于 XX 社区辖区范围内，所在辖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水，且其排水系统已在南沙区 XX 社区污水治理工程覆盖范围。申请人作为系统登记的用水个人，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在其没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水排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下，应当根据名下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由于无法在申请人 2014 年 3 月的欠缴污水处理费中核定申请人 2014 年 3 月 18 日后产生的具体污水处理费金额，故申请人应从 2014 年 4 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

被申请人委托 XX 水务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根据 XX 水务公司提供的《冯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冯 XX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1.40 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

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但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自2010年1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依法变更缴费期限自2014年4月起计收污水处理费。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冯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冯XX2015年08月至2022年08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可计算出申请人自2014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89805.66元。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将案涉水表计量的自来水供给XX有限公司的船舶使用，且该公司船舶自配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故应撤销《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或减免污水处理费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故本府不予采信。

另，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没有对申请人所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具体用水量、计算方式等内容进行阐述，存在瑕疵，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00268号）“从2010年01月至2022年08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127811.67元”为“从2014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89805.66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